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公民倫理學】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授課教師:王冠生

學生姓名:李昭蓉

系級:經濟 2B

學號:410073018

個人照片



一：網站討論區

1、題目：在台灣，很多計程車的車門都會貼有廣告，賺取微薄的利潤，在電影院的廁所裡，我們也很常看到電影的宣傳文宣或是預告片的播放。但在美國，這個情況益加普遍，一位名作家收取了寶格麗珠寶公司的酬勞，他將在新作品上提及「寶格麗」12次以上。更有甚者，一名年輕媽媽同意一家賭場的廣告出租，將自己的額頭暫時的刺上該賭場的名稱與網址，連自己的小孩子也刺上了相同的刺青，當作貼補家用。

各位同學，你們同意這樣的行銷手法嗎？為什麼？

反思心得：我覺得這樣的行銷手法基本上是可行的，只要符合幾個基本條件。

第一、不違反當事人意願

第二、廣告社會風俗沒有不良影響

第三、不會造成當事人緊急危難

第四、不違背善良風俗

如果符合以上條件我覺得是可以的，因為消費這可以自行選擇要不要接受。但是，引文中媽媽把廣告次在小孩身上，我覺得不可行。因為沒有經過小孩同意，雖然小孩無法表達意願，但是刺青本身並不是一件舒服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按照常理推斷小孩子不太可能接受。

2、題目：返鄉過節是人們每年重要的大事，車票相當搶手，為了買到票，許多人很早就準備排隊等候，儘管如此，這時也常將形成所謂的黃牛票市場。請問，您認為此種黃牛票市場是公平的嗎？又如果將車票改成是演唱會門票以及醫療看診前的掛號服務呢？

反思心得：我認為黃牛票是公平的。因為基本上，賣黃牛票的商人，他們也付出時間跟心力去排隊搶票。在這個資源稀少的社會中，本來就是先搶先贏，弱肉強食。他們哄抬價格，是為了賺取自己付出心力的報酬，消費者在供不應求的狀態下，如果願意付出這筆錢買票的話，那交易也是成立的，因為經過雙方同意。但是，基於道德良心，如果賣黃牛票的商人把價格哄抬得太誇張的話，依然是不太恰當的，除了有點不當得利之外，也會造成消費者對於自己所購買的票、商品，或是正要去的演唱會，有著錯誤的資訊，誤認了它的價值。

3、題目：黑犀牛在非洲是已經瀕臨絕種的動物，為了減少盜獵的行為，南非政府獲得了國際貿易公約的核可，將可以核發獵殺五隻黑犀牛的執照，他們相信只要南非境內的民營牧場主人擁有出售狩獵者限量獵殺黑犀牛的權利，牧場主人有會有繁殖、照顧黑犀牛並趕跑盜獵者的動機。的確，核發該執照後，南非的黑犀牛數量開始回升。

各位同學，對於這樣的執照你們是否贊同還是反對呢？

反思心得：我不贊成這樣的政策。

動物雖然不是人，但是也是擁有生命的個體，不應該淪為利益的犧牲品這樣卑微。政府這麼做，雖然增加了黑犀牛的數量，但是在看的仔細一些，每一隻黑犀牛的生命週期，應該會是簡短的，因為更多人獵殺他們的行為被合法化，那他們便不會有所節制，良心的譴責也會相對減少。而牧場主人照顧他們，既然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那麼他們的「照顧」方式，絕對不是崇尚自然的方法，而為利益導向的方式，如此一來，雖然數量增加，但是黑犀牛的健康，會相對降低。

4、題目：在一個祥和的國家，人民過著富足的生活，但在濕冷地窖下住著一個低能兒，若把低能兒救出，這個祥和的社會與國家會走向毀滅，請問，你贊成把低能兒救出嗎？

反思心得：我會選擇不救出低能兒。因為如果把低能兒救出，整個國家都會不幸，相信我也不會幸福到哪裡去。而如果我今天也陷入不幸，我都自顧不暇了，何來能力去幫助別人？如果我今天不救出低能兒，但是因為我都知道他的存在了，那我會負起責任照顧他，只在國家幸福的時候，我才有餘力去照顧他。雖然可能不能完全的拯救他，但是至少可以使效用極大化。

5、題目：排隊是一門先到先得的學問，但現今有許多插隊的服務一一產生。

在交通尖峰時間，為了有效舒緩車流，規定單人駕駛不能行駛共乘道，除非你多載一名乘客。但現今交通局開放單人駕駛一種福利，只要他們上路前再花 400 塊給交通局，就能行駛共乘道，而不需要再多載一名以上的乘客。

第二個不同的案例，一間頗負盛名的廟宇，每年都會舉辦頭香的儀式，搶到頭香的人相信對今年的運勢將有所幫助，但早在過年前廟宇已經出現排隊的人潮，一般較偏遠的民眾根本排不進隊伍裡，因此今年有專門的排隊公司提供排隊的服務，只要付出 1000 到 3000 不等的價碼就可以直接插進最前面的對伍，而不需要花時間排隊等待。

你們認為這樣公平嗎？

反思心得：雖然我認為這件事是公平的，但是這樣做這件事的意義就不在了。

舉例來說：如果開放單人駕駛付錢給交通局就可以行駛共乘車道，那當初分流的設計就其實沒有什麼意義了。而廟宇講究的是誠心，如果今天你搶到的頭香，只是花錢買來了，如此「商業化」的利益，將喪失了搶頭香的意義，這樣豈不是把那些拼死拼活擠道香爐前面的人給當成笨蛋了嗎？

6、題目：如果有一顆定時炸彈即將引爆，請問你會對堅持不吐露炸彈地點的炸彈客動刑嗎？又如果以拷打嫌犯小女兒的方式逼供，而這名小妹妹對爸爸的恐怖犯行完全不知，請問你支持這種逼供方式嗎？

反思心得：會對炸彈客用刑，但是絕對不會對不知情的小女孩動刑。

炸彈客做出危害社會大眾的危險行為，本就應該要付出代價，不論是什麼。我想炸彈客在做這件事的時候，也應該早早就想好會有什麼後果，並做好心理準備了。

但是今天小女孩對這件是渾然不知，除了血緣之外，對這件事可以說是完全的局外人，幾乎相當於路上的路人罷了。然而，血緣這件事並非小女孩自己能決定的，所以不應該把這份過錯，加諸在無知且無辜的她身上。

7、題目：史坦夫婦因想要孩子，但沒辦法自己生，於是他們找的不孕症中心幫忙安排了「代孕」，登廣告徵求「代理孕母」，威廉同意支付代理孕母一萬美元加上醫療費用，代理孕母則同意放棄親權，好讓伊麗莎白·史坦領養。

到了1986年3月，代理孕母生下一名女嬰，但這時代理孕母卻發現自己捨不得，想留下寶寶，就帶著她逃走。史坦夫婦申請了法院強制令，要她交出孩子，雙方的撫養權官司就此進入了司法階段。

拋開法律的問題，在道德上，你認為合約應該執行嗎？

反思心得：我認為應該遵守合約。

原因一：當初說好放棄就不應該反悔，如果今天因為感情因素就能取消合約，那民間很多合約是否就不可信了

原因二：史坦夫婦對孩子也是有感情的，如果只因為「生下」孩子而存有「捨不得」的感情就能毀約，那史坦夫婦視這孩子如親生的感情，又該如何處置，所以合約應該執行，不然沒有一個基準，也永遠不會公平

8、題目：2005年6月，四名海豹特種兵奉命前往巴基斯坦邊界進行秘密偵查任務，但不久就被兩名阿富汗牧羊人撞見，同行還有一名14歲的男孩，這時美軍為了要該殺或放而爭辯起來。請問，假如您是美軍，您會殺掉他們以確保任務完成，還是冒著被通風報信的風險而選擇釋放？

反思心得：我會選擇殺掉他們。

原因一：怕死。若是釋放他們，我和我的夥伴死亡的機率會大幅上升。(此原因雖然卑劣，但是就是當下會做出的抉擇)

原因二：責任感。我想要完成任務的責任心，會大過於放過他們的同情心。雖然奪去人命不可原諒，但是如果因為我一時的同情沒有完成任務，最後造成我國人民的死亡，我應該會比奪去牧羊人們的性命更痛不欲生。

9、題目：在古羅馬，將基督徒於競技場上拋給獅子是一種大眾娛樂。

請問你支持這種大眾娛樂嗎？為什麼？

反思心得：不支持這樣的娛樂。

原因一：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之上，更何況這種痛苦是剝奪別人的生命

原因二：不論種族、宗教、性別.....等等的差異，一個人沒有權利去奪取別人生命，不論故意或是過失

不支持之外，我也認為不可取。今天一個人快樂與否，都不會對當事人的生命有緊急危害。今天就算你面臨緊急危難，都不能隨意奪去別人生命，更何況你今天追求的只是「快樂」這種可以用很多其他方式去追求的目標。

10、題目：在課堂上海難的例子中，對於是否應該為了活下去而將已奄奄一息的同伴作為「食物」，

我們歸納出三種結論：

A.結果論(無罪)

B.義務論(有罪)

C.修正式義務論(有條件無罪)

請問你會如何選擇?請簡單說明理由

反思心得：我會選擇 C 修正式義務論(有條件無罪)。

吃人在現在這個文明的社會，怎麼看都是非常野蠻的行為，但是今天發生的，是危及一個存亡的船難，我覺得可以另當別論。在面臨關係生命的重要抉擇時，如果他們還能保有理智，詢問奄奄一息的當事人，並徵得同意才把它吃掉，我會覺得，雖然是最壞的打算，但是已經是最好的結果。因此，我會判他們無罪。

但是，如果今天是經過抽籤，或是以暴力脅迫，這就是絕對始有罪的，因為不論是一個人或是一群人絕對沒有權利去逼迫一個跟你狀況對等的人交出生命，不論何時何地。

二、個人作業

「公民倫理學」期中學習單	
系級：	經濟 2B
姓名：	李昭蓉
學號：	410073018
主題	胖子是否可以被禁止出入夜店?!
贊成理由	可以，因為就跟衣服有品牌、價格和尺寸因而挑人穿一樣，夜店也可以區分階級。除了飲品跟硬體設施(音樂、沙發……等)之外，夜店最重要的就是裡面的客人。在客源中，或是為了吸引更多客人，訂出進出夜店的標準，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把眼睛所看到的景象也視為品質之一。也就是說，進出夜店的人是否為帥哥美女，也會影響一家夜店的客流量加名聲。
反對理由	不可以，因為一個人在什麼時間點、要去哪裡，是他的自由。只要不妨害社會秩序、造成緊急危難，是不應該禁止胖子進出夜店的。例如：如果今天是遊樂場禁止胖子乘坐遊樂設施(有體重限制)，為情由可原，是為防止發生危難。但是，今天胖子進出一家傳統的夜店(指沒有特出構造，例如：玻璃地板等等的設施)，並不會造成什麼社會危害(指他人生命危險)或是損失(指器具損毀)，因此，不應該禁止胖子進出夜店。
個人意見	在我的觀點裡，該不該禁止胖子出入夜店要視情況而定。但是在最一般的情況下，我覺得是不行的。何謂最一般的情況?最一般的情況即為，這家夜店如果讓胖子進入，不會讓別人或是當事人受到直接傷害(例如：地板易碎，所以有體重限制以策安全)。如果不是這樣而有所限制，我不能接受。 如果今天是一家傳統正常的夜店，但是因為門口工作人員的個人觀點而禁止他覺得肥胖的客人出入，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這對這個客人的心理傷害絕對是超乎加害人所想像。身為一個曾經從胖子，後來瘦了 15 公斤變成正常身材的人來說，我能了解這個社會對胖子的不公平眼光。雖然，我並不能說會造成如何劇烈可見的傷害，但是潛移默化之下，滲入性的傷害，更為痛苦，更何況像是被夜店拒絕這種直接而強烈的傷害。 或許今天有人會說：「我去夜店就是要去看帥哥美女的!我花那麼多錢來到高級夜店，為什麼要傷害我的眼睛去看那麼多胖子在我面前跳舞?!」但是，你是否想過，不是今天這些胖子造成你的傷害，而是這個社會的無形的作用之下，讓你的價值觀誤以為你會被傷害。也就是說，是你自己覺得傷眼，你的眼睛才會覺得被傷害到。在唐朝，胖即是美，如果唐朝有夜店，或許還有體重下限呢!但是，那

是存在在皇帝體制下的專制，如今科技發達、民主進步，我們為何要被這些我們親手創造的躍進所束縛、限制。很多很多事情，例如：文化、語言……等等，我們都在提倡多元化，那為什麼對體型，我們就必須用單一的標準去定義他呢？

有一句話雖然老套，卻是富含哲理：「誰能保證自己永遠青春？」誰能永遠不衰老？就算有，也不是按照人類最自然的發展走下去，而是用現代的科技，去勉強、去刺激，為的只是圖再一陣子的美貌，再一陣子的快感。我們抓住的，只是一條永遠都在溜掉的青春尾巴，我們為何不放手讓他走，也放手讓自己的心自由。凡是不勉強，開闊自己的胸懷，不去計較他人所做所為，內省自己，我們或許會發現，人與人間能見面，甚至相處，即是得來不易的緣。像是最近，末日之說當道，我們還有餘力去管旁人是胖或瘦，是美或醜嗎？如果今天，我們人類即將面臨末日，你身旁的人或是家人，甚至你自己，還在跟你批評一個陌生人的外表美醜胖瘦，是否稍嫌浪費了寶貴的時間？總而言之，我覺得外表不是今天你想要去夜店認識更朋友所該設置的條件，因此，除非特殊理由會造成他人或當事人傷害，我們不應該限制胖子進出夜店。

三、團隊作業

Word 檔：

國家公園收費與否

國家公園收費 引發不同意見

2012-11-19 更生日報



圖：由於太魯閣國家公園有中橫公路穿越，如果要收費，執行上有相當大的困難。
（記者田德財／攝）

內政部研議明年起除當地居民外 遊客入園將收費 花縣反對居多

記者田德財／報導

內政部長李鴻源日前宣布，將研議全國八座國家公園門票收費辦法，明年開始，除當地居民不收門票，其他遊客入園將收門票及停車收費，挹注國家公園的營運財務 及提升觀光品質。太管處表示，如果中央決定收費，太管處必依政策執行。而各界贊成與反對聲都有，各有見解，但綜合花蓮縣各界意見，反對都者居多，將考驗接受度。

目前僅墾丁的鵝鑾鼻收費

李鴻源表示，目前全國八座國家公園僅墾丁國家公園的鵝鑾鼻公園收費，全

票四十元、半票廿元，一年門票與停車場收費約四、五千萬元。營建署可能以墾丁為藍本，研議每座國家公園收費後，成立基金，做為改善國家公園旅遊環境的主要經費。

全台有八座國家公園，只有墾丁的鵝鑾鼻公園收費，全票四十元，一年門票與停車場收費約四、五千萬元，營建署計畫每座國家公園收費後，做為改善旅遊環境的基金。

目前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免費，進入太魯閣峽谷段並不需要申請入山入園證，轄區內中橫公路五十公尺區域內，均不需要申請入山入園證，除非要進入生態保護區（南湖大山、奇萊山或清水山等）與史蹟保存區（如錐麓古道）才需要申請。

美國收費國家公園

有一定程度的開發

反對收費者指出，雖美國等各國的國家公園有收費，不過，美國收費國家公園必須有一定程度的開發，還要滿足其他方面的條件，門票免費旨在提升某些景點的服務而非提高景點的收入。

網路 P T T 對收門票問題，有熱烈討論，有網友說，這東西跟菸捐真的很像，國家公園維護費我覺得立意是好的，但是真的要維護啊，如果只是一個收費的站在那，然後錢也沒真的花在公園上，算哪門子的維護？而且維護不要只有水電跟人力，至少該拿來提升觀光品質吧。

有網友說，台灣的國家公園越來越像圍起來的野生森林了，最後我真的該覺得如果要收費，那所有觀光景點都應該比照辦理，外國觀光客收費至少要是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五倍吧，故宮滿滿都是陸客收費相同，其他像台南的古蹟收費各二、三十元。

有網友說，門票收入是其次，能賺大錢的都是靠周邊、旅館、飲食、紀念品，你把門票搞那麼貴，結果可看性也不高，只是讓來觀光的人越來越少而已。

若走中橫 如何收費？

花蓮縣地方人士指出，太魯閣國家公園有穿越性的中橫公路，到中部縣市開車經過及遊園如何區分？把問題弄得複雜化。

太魯閣一年可望增加 1.4 億收入

但贊成者則認為，目前全台只有墾丁鵝鑾鼻區域收門票，去年就統計超過六百萬遊客數，太魯閣排第二有三百六十多萬，若拿太魯閣當例子，三百六十多萬的遊客量，一張門票也收四十元，一年可望增加一點四七億收入，可以挹注落石、災修等經費。

但有人認為，收門票一律平等，不能單收觀光客，遊客入園衝擊生態環境，民眾賞花到處走，隨手帶來的垃圾，垃圾桶都快不夠用，多一筆收入，設施維護就多一筆經費支出。

聯合報這幾天作網路投票，以「內政部長李鴻源宣布，將研議全國八座國家

公園門票收費辦法，明年開始，除當地居民不收門票，其他遊客入園將收門票及停車收費，贊成還是反對」為題，其中贊成八五七票，不贊成五六五票。

個案：陽明山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入園收費？ 北市：不應貿然實施

內政部營建署計劃自明年起針對民眾參觀國家公園進行收費，其中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收費的景點高達 8 處，包括陽明書屋、菁山自然中心、天溪園、擎天崗、小油坑、冷水坑、二子坪、大屯自然公園等。對此，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表示，在未做好配套措施及提升服務品質前，陽明山國家公園不應貿然收費；未來如要收費也應只針對封閉式、有提供特別服務或設施的景點收費，而且收費景點數須再檢討。

觀光傳播局表示，陽明山國家公園在未訂定妥善政策並取得地方政府、民眾支持前，應維持現行免費參觀政策，而且收費景點數應確實檢討。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橫跨臺北市及新北市，為兩市近 700 萬民眾重要的遊憩地點，相較於其他國家公園只針對 2 至 3 處景點收費，甚至維持不收費，對兩市民眾而言顯然不公平。為維護民眾權益，觀光傳播局特別在 8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旅行及旅館等同業公會召開座談會。

座談會結論為陽明山國家公園貿然收費勢必引來民眾反彈，未來中央應邀集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旅遊業者共同研商，以訂定妥善的收費政策，而且只應針對封閉式、有提供特別服務或設施的景點收費，開放式景點應維持不收費。另外，即使收費，陽明山國家公園仍應提供在地民眾優惠或免費的措施，以爭取民眾的支持。



前言：由於國家公園是人民休閒娛樂的景點，因此收費與否將成為國家與人民心中的重要議題，所以我們這組將此議題做為探討的主題。

案例：陽明山國家公園

- 簡介：陽明山國家公園是中華民國最早的國家公園之一，前身為日治時期成立之大屯國立公園，屬於大屯火山彙區域。1985 年 9 月 1 日公告計畫，1985 年 9 月 16 日成立管理處。
- 遊憩景點：以大屯火山群為主的火山地型景觀是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主要特色。另外，尚有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的前山公園、陽明公園及七星公園三座公園，其中陽明公園遍植各種櫻花與其他花木，每年春季百花齊放，其間所舉行的陽明山花季均能吸引滿山人潮，為全台最知名的

賞花節慶之一。

- A. 前山公園
- B. 陽明山公園
- C. 陽明書屋
- D. 二子坪遊憩區
- E. 遊客中心
- F. 大屯遊憩區
- G. 冷水坑遊憩區
- H. 小油坑遊憩區
- I. 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 J. 七星公園
- K. 擎天崗遊憩區
- L. 龍鳳谷硫磺谷遊憩區
- M. 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
- N. 草山行館
- O. 牛奶湖

● 實際參訪

受訪者：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呂炤東先生 林初成先生

Q：國家公園對於您的意義為何？

A：國家公園除了做為一種給人民遊憩的景點之外，還具有教學功能，像是台大地質學系的教授就會定期來陽明山國家公園採樣本，帶回去課堂中給學生研究；有時候也會有老師帶著學生來了解動植物習性，以及關心環境生態，甚至是環保等議題。

Q：對於國家公園收費的看法？為什麼要收費？

A：認為國家公園要收費，收費之後才會方便管理，國家公園一定會有遊客出出入入，收費之後才能兼顧到環境保護、動物生態維護、處理遊客垃圾、解決盜採陽明山劍筍等問題。像是歐美、日本等國家公園都是採取使用者付費的方式；但是陽明山國家公園不具有收費的地理條件，所以收費不易，因為入口太多，且交通四通八達，不易對遊客收費，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唯一具有擎天崗的入口具有足夠的條件收費，因為只有唯一一條狹長的入口處。

Q：認為收多少錢才算合理？

A：國家公園應該收費多少不是我們能來決定的，應該由政府部門開會決議。

Q：是否要針對外國觀光客收費？

A：可能要特別針對陸客收費，因為大陸的國家公園和許多著名景點也會收

費，所以我們也應該針對陸客團收費，尤其是自從兩岸開放直航之後大量來台的陸客團。

● 問卷調查

A. 問卷格式：

陽明山國家公園收費問題

公民倫理學

*必填

你認為國家公園應該要收費嗎? *

選要 跳第 3 題

- ☒ 要
- ☐ 不要

為甚麼不要收費?

回答完繳交問卷

- ☐ 國家公園為國家人民共有
- ☐ 國家公園會進而被帶向營利的方向
- ☐ 提升人民遊憩意願,進而增加知名度

為甚麼要收費?

- ☐ 方便管理及維護
- ☐ 幫忙負擔國家公園的支出
- ☐ 使用者付費

收費方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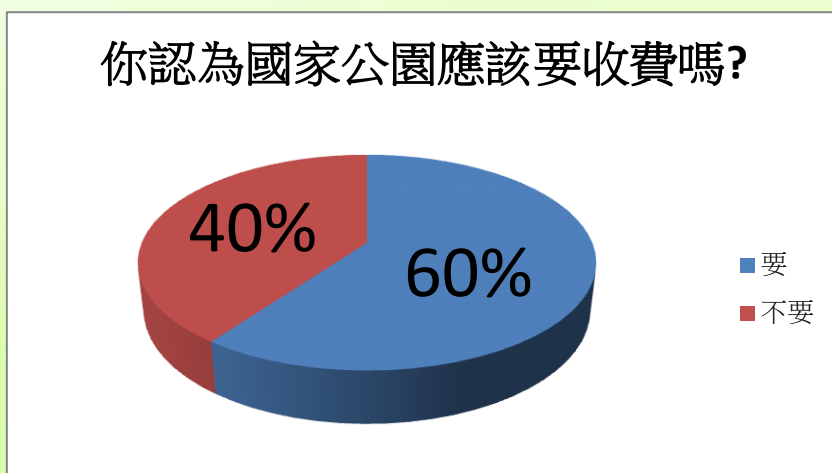
- ☒ 所有人都要收費
- ☐ 某些景點收費
- ☐ 針對外國觀光客收費

你認為收費多少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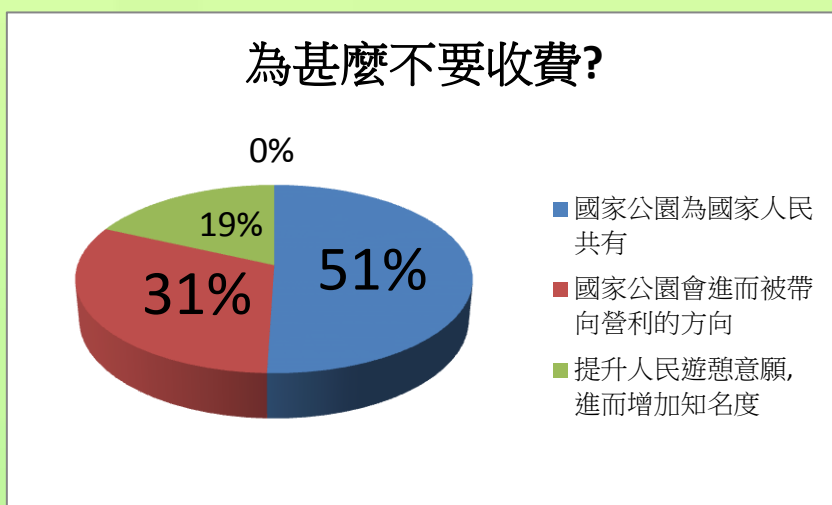
B. 問卷結果：

70 份問卷 FROM GOOGLE 問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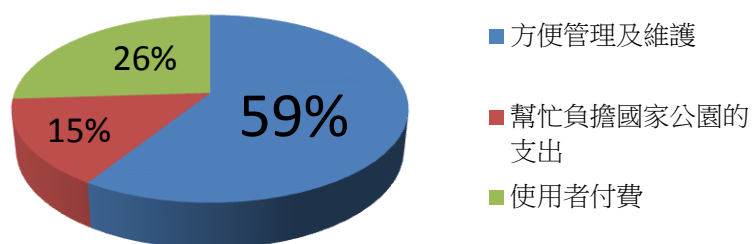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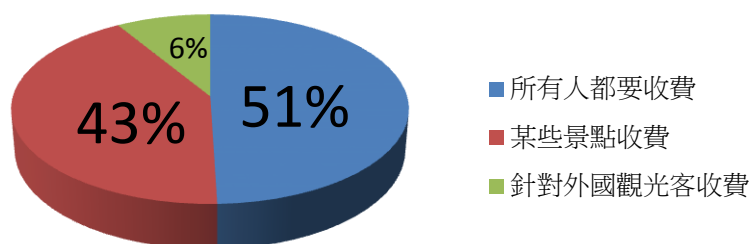
3.

為甚麼要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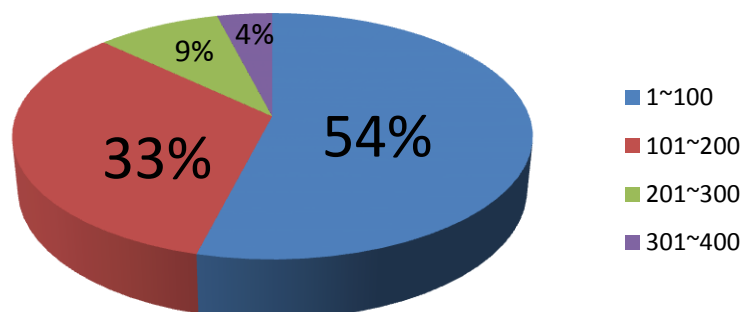
4.

收費方式為?



5.

你認為收費多少合理?



- 組員意見

楊珮怡：

我個人贊成採取收費的形式，而收費的方式則是以依人數劃分來收費(收費金額大約是每人 150 元)。

因為我認為，只要有遊客進入的地方，就有可能去破壞掉天然的自然環境。如此，我們可能要花更多的心力去復原它。

而在這樣的情況下，採取向旅行團等人數較多之遊客團體收費，便可以達到我們原本的目的也能降低民眾的反彈

徐宗楷：

我贊成在某些景點收費。

因為如果進入國家公園就要收費，那麼國家公園的參觀人數就會減少。畢竟不是整個國家公園都有特色景點，而且對當地居民也會造成很大的不便。

如果某些景點很有特色，那它也一定會吸引到相對比較多的觀光人潮。

如此不僅能讓國家公園有資金請人維護環境，也能降低民眾的反對聲浪。

李昭蓉：

我贊成國家公園要收費,但是是針對景點進行收費。

原因一:如果只要進國家公園就必須收費，遊客意願會降低，這樣就喪失原本設立國家公園的目的

原因二:因為每個景點會依存在時間的長短而需要不同程度的維護，所以不同景點需要收取不同的費用

原因三:管理人員和清潔人員如果知道自己的薪資，某些程度是依賴這些觀光景點，那他們維護起來,也會更加細心

羅慧君：

我的看法是，我覺得要對國家公園進行收費。

因為國家公園有太多地方需要津費才能去維護以及管理保存。像國家公園的生態環境就是其中一個很需要金錢維護的例子

俗話說的好：「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國家公園每天都有數不清的遊客進進出出，有可能製造垃圾，或是環境髒亂等等。更嚴重的甚至是破壞生態環境。

所以，我們應該秉持著，使用者付費的概念。

對於進出國家公園的人酌量收費，讓社會大眾能夠意識到國家公園是需要大家共同維護保存的。

歐陽碧琪：

我看法也是要進行收費。

國家公園也要請人清潔，維護。

進入公園的人對環境有一定的污染，所以應收取清潔費。

我覺得最好對旅客收取更高的費用，因為旅客沒有繳稅，要是和國民收取一樣費用，可能會有民眾覺得不公。

而且不管有沒有收費，公園定期維護還是需要金錢。
反正會造成公園一定污染，就收取清潔費用來維護。

- 結論

經過調查，不管是大眾還是我們組員間，皆認為國家公園應該要收費。

不過，從民調中可以看出，人民所希望的收費方式分為兩種：一為所有人都要收費，二為某些景點收費。

而在組員間，我們題出的原因如下：

一、所人都收費與某些景點收費(共同原因)

1. 方便管理及維護

二、所有人都收費

1. 使用者付費

2. 增強公民責任心

三、某些景點收費

1. 防止遊客意願降低

2. 景點間所需要的維護費用不盡相同

PPT 檔：



研究動機

- 1.報章雜誌甚至是新聞都在討論這件事情
- 2.國家公園是國人常去的休閒場所

相關報導

- 2012-11-19更生日報--國家公園收費引發不同意見
- 內容：太魯閣國家公園有中橫公路穿越，如果要收費，執行上有相當大的困難。
- 目前只有墾丁國家公園有收費。
- (P.S. 在這之前有許多不實報導已被移除)

研究方法

- 1. 實地訪查
- 2. GOOGLE問卷 樣本數：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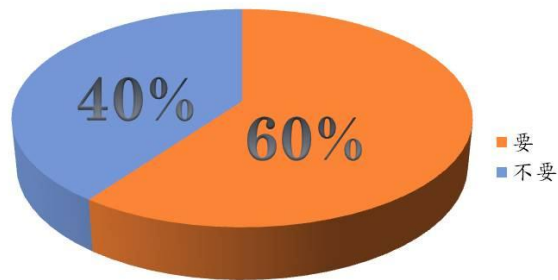
陽明山國家公園應否收費

- | | |
|------------------|-----------------------|
| ○ 應收費原因： | ○ 不應收費原因： |
| ○ 1. 方便管理及維護 | ○ 1. 國家公園為國家人民共有 |
| ○ 2. 幫忙負擔國家公園的支出 | ○ 2. 國家公園會進而被帶向營利的方向 |
| ○ 3. 使用者應該付費 | ○ 3. 提升人民遊憩意願，進而增加知名度 |

收費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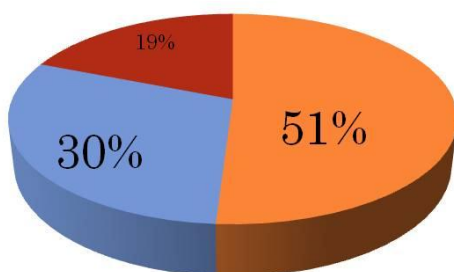
- 1. 入口多，交通便利，不易設立收費站，且民眾反彈聲浪大。如：門票費真的會用於提升參觀品質？
- 2. 尚未有明確計畫，且無調查民眾能接受的收費標準。
- 3. 當地居民問題。

你認為國家公園應該收費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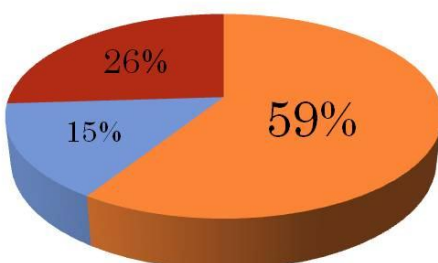
為什麼不要收費？

■ 為國民共有 ■ 趨向營利 ■ 增加遊憩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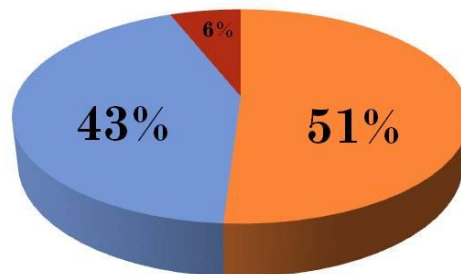
為什麼要收費？

■ 方便管理及維護 ■ 幫忙負擔支出 ■ 使用者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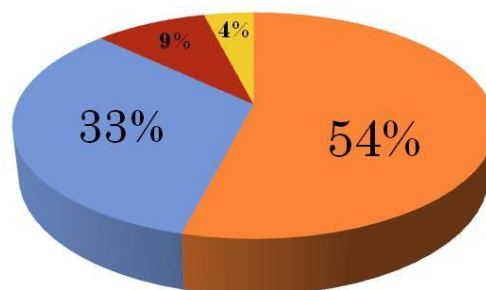
收費方式為？

■ 所有人都要收費 ■ 某些景點收費 ■ 對旅客收費



合理收費為？

■ 1~100TWD ■ 101~200TWD ■ 201~300TWD ■ 301~400TWD



組員意見－楊珮怡

- 只要有遊客會進入的地方，就會可能去破壞掉天然的自然環境，那麼我們便要花更多的心力去復原他，而在這樣的情況下，採取由向旅行團等人數較多之遊客團體收費，便可以達到我們原本的目的也能減低民眾的反彈。

組員意見－徐宗楷

- 在某些景點收費，因為如果進入國家公園就要收費，那麼國家公園的參觀人數就會減少，畢竟不是整個國家公園都有特色景點。而且對當地居民也會造成很大的不便，如果某些景點很有特色，那他也一定會吸引到相對的觀光人潮，如此不僅能讓國家公園有資金請人維護環境，也能降低民眾的反對聲浪。

組員意見- 李昭蓉

- 國家公園要收費,但是是針對景點進行收費
- **原因一**: 如果只要進國家公園就必須收費,遊客意願會降低,這樣就喪失原本設立國家公園的目的
- **原因二**: 因為每個景點會依存在時間的長短而需要不同程度的維護,所以不同景點需要收取不同的費用
- **原因三**: 管理人員和清潔人員如果知道自己的薪資,某些程度是依賴這些觀光景點

組員意見- 歐陽碧琪

- 國家公園也要請人清潔,維護進入公園的人對環境有一定的污染,所以應收取**清潔費**。我覺得最好**對旅客收取更高的費用**。因為旅客沒有繳稅,要是和國民收取一樣費用,可能會有民眾覺得不公。而且不管有沒有收費,公園定期維護還是需要金錢。反正會造成公園一定污染,就收取清潔費用來維護。

組員意見- 羅慧君

- 覺得要對國家公園進行收費，因為國家公園有太多地方需要經費才能去**維護以及管理保存**，像國家公園的生態環境就是其中一個很需要金錢維護的例子。俗話說的好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國家公園每天都有數不清的遊客出出入入，有可能製造垃圾 或是環境髒亂 等等，更嚴重的甚至是破壞生態環境，所以 我們應該秉持著 **使用者付費** 的概念。對於進出國家公園的人 酌量收費，讓社會大眾能夠意識到國家公園是需要大家共同維護保存的。

結論

- 1. 目前陽明山公園沒有收費計畫。
- 2. 問卷的結果：還是有很大一部分的人民支持收費。且有一半是贊成使用者付費的觀念，而接近4成的人贊成部分景點收費。
- 3. 組員全都贊成收費。

分工表

- 實地參訪：徐宗楷、羅慧君、楊珮怡
- WORD：羅慧君、李昭蓉
- PPT：歐陽碧琪、徐宗楷
- 影片剪輯：徐宗楷
- 問卷：徐宗楷
- 報告：李昭蓉

資料來源

- 陽明山國家公園官網
- 網路新聞

謝謝收看



四、意見回饋

上課心得：

上了一個學期的《公民與倫理》，我覺得我的思想獲得一些以往不曾經歷過的啟發。

這門課我覺得最又去的部分，是在課堂上討論各式各樣的公民議題，聽到各式各樣的見解，了解不同的想法並試圖去理解跟自己固意的想法。還記得第一堂課，我們就看了著名的《正義》的作者邁可·桑德爾的演講。以往聽這個演講，都只是我自己在思考演講中的問題，或是只是聆聽授課老師的想法。並且，我都會認為我自己的想法並不特別與凸出，和正常人一樣。但是，因為老師開放式的授課方式，讓我們學生可以自由無拘束的表達自己的想法，也讓我開通了我從未有過的思路。

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人都有，想法更是千奇百怪。我不應該認為，什麼才是常態，因為就算想法相近，其實也只能算是大同小異。以往我覺得：「哇！怎麼有可能會有人這樣想！」的想法，也狠狠的被打破。在北大同一門通識課中，就存在這麼多我覺得不可能的想法，更何況是這個世界呢？我應該改變自己的想法、開闊自己的胸襟，讓自己能用更理智、更客觀的角度去看待這個世界，去接觸不同的人、不同的想法，而不是劃地自限，成為了名符其實的井底之蛙。

五、公民核心能力自評表

上完本課程之後，請自評以下公民核心能力。(請將數字改為紅色即可)

公民倫理學	Scale					公民倫理學
能夠在尊重、信任、同理的基礎上與他人有良好互動，展現對人的尊重與關懷	5	4	3	2	1	不能夠在尊重、信任、同理的基礎上與他人有良好互動，無法展現對人的尊重與關懷
面對日常生活中的道德衝突，能夠理性判斷是非對錯，並做出合理決策	5	4	3	2	1	面對日常生活中的道德衝突，不能夠理性判斷是非對錯，無法做出合理決策
面對公民社會中的道德難題，能夠理性思索是非對錯，並做出合理決策	5	4	3	2	1	面對公民社會中的道德難題，不能夠理性思索是非對錯，無法做出合理決策
能夠認識民主法治社會的基本特質與運作模式	5	4	3	2	1	不能夠認識民主法治社會的基本特質與運作模式
能夠關懷公共事務，探索促進社會進步的理論與方案	5	4	3	2	1	不能夠關懷公共事務，無法探索促進社會進步的理論與方案
能夠關懷弱勢族群，探索促進社會正義的理論與方案	5	4	3	2	1	不能夠關懷弱勢族群，無法探索促進社會正義的理論與方案
能夠關懷校園內外的公共事務，積極與他人合作，透過行動提升社會進步	5	4	3	2	1	不能夠關懷校園內外的公共事務，無法積極與他人合作，無法透過行動提升社會進步
能夠關懷公共事務與公共媒體，能夠分辨各種資訊媒體的功能與限制，具備媒體識讀的能力	5	4	3	2	1	不能夠關懷公共事務與公共媒體，無法分辨各種資訊媒體的功能與限制，不具備媒體識讀的能力
能夠秉持追求真理的態度，實事求是，去除偏見，根據理性評估證據，探索問題	5	4	3	2	1	不能夠秉持追求真理的態度，實事求是，去除偏見，根據理性評估證據，探索問題
能夠統整跨領域知識，從不同觀點探索問題	5	4	3	2	1	不能夠統整跨領域知識，從不同觀點探索問題
能夠仔細傾聽他人意見，理性分析與闡述個人意見，具備理性溝通與思辨的能力	5	4	3	2	1	不能夠仔細傾聽他人意見，不能夠理性分析與闡述個人意見，不具備理性溝通與思辨的能力
能夠設身處地從多元觀點與多元立場探索問題	5	4	3	2	1	不能夠設身處地從多元觀點與多元立場探索問題